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計畫表

□第 1 次申請
☑第 1 次修正計畫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申請單位：大安 區 建倫 里　　里長：林正達 （簽章）

辦理項目		辦理細項（請勾選）	計畫金額（含數量及單價）	預定完成日期（年、月、日）	施工（設置）地點	效益說明	備註
一	防火巷之整頓清理	□1.髒亂(垃圾)清理。 □2.鋪面維修。 □3.環境清潔(消毒)維護及綠、美化（材料、花材、肥料、工資）。 ☑4.其他有關整頓工作用途。	**經：防火巷消毒 30,000元** (項目新增) **經：打掃用具 3,000元**	110.12.30 110.12.30	**里內防火巷** **里辦公處**	**維護里內環境衛生** **維護里內環境清潔**	經110.9.29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經110.3.11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二	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	□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。					
三	守望相助工作	□1.守望相助裝備（服裝、哨子、警棍、電擊棒、指揮棒、充電式照明燈、巡邏箱、緊急救護服務鈴、通訊設備等）。 □2.腳踏車及機車購置、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。 □3.守望相助機車(自備)油料補貼。 □4.感應器裝設、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。 □5.守望相助工作相關參訪及研習活動。 □6.守望相助點心費。 ☑7.其他有關裝備、設施〈滅火器、消耗品等〉之購置、維修。	**經：全里滅火器換藥及購置 93,800元** (原編列95,000元，減列1,200元) **(購置或維修物品單價未逾1萬元)**	**110.11.30**	**里內**	**加強里內安全**	經110.9.29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四	鄰里公園、綠地之清潔維護	□1.清潔、打掃各項用具之購置。 □2.澆灌設施設置維護及水費。 □3.其他經區公所核可之維護服務用途。					

辦理項目		辦理細項 (請勾選)	計畫金額 (含數量及單價)	預定完成日期 (年、月、日)	施工 (設置) 地　點	效　益 說　明	備　註
五	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或其他公有公共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	□1.各項設施之購置或相關維修（護）管理。 □2.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萬元部分。					
六	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	☑1.簡易照明設施、太陽能燈之設置。 □2.燈管及零件損壞維修。 □3.燈柱傾斜、燈罩脫落及燈罩清洗。 □4.油漆粉刷保養維護。 □5.其他有關照明維修配備、零件。	**資：路面太陽能警示燈工程—刪除** (原編列35,000元，該項目刪除) **經：感應式照明燈工程20,000元** **（購置或維修物品單價未逾1萬元）** **（資本門改列經常門）**	**110.11.30** **110.11.30**	**里內** **里內**	**維護用路安全** **加強里內安全**	經110.9.29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經110.9.29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七	巷道或水溝之維修	☑1.水溝、溝渠淤積阻塞之清理、疏濬工作。 □2.枯木危樹處理。 □3.巷道車輛、行人安全警示輔助設施。 □4.其他有關巷道、水溝維修所需之材料、器具、工資等工作用途。	**經：防火巷水溝清疏40,000元** （項目新增）	110.12.30	**里內**	**維護環境清潔**	經110.9.29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八	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、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	□1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。 □2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升級。 □3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維修零件耗材。 ☑4.電腦網路月租費。	**經：網路費8,000元**	**110.12.30**	**里辦公處**	**充分發揮為民服務效能**	經110.3.11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九	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	☑1.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。 □2.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租用。	**經：會議桌15,000元** **（項目新增，購置或維修物品單價未逾1萬元）**	**110.12.30**	**里辦公處**	**充分發揮為民服務效能**	經110.9.29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十	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及維修	□1.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。 □2.為民服務設施之租用。 □3.為民服務設施之維修。					

辦理項目		辦理細項 (請勾選)	計畫金額 (含數量及單價)	預定完成日期 (年、月、日)	施工 (設置) 地　點	效　益 說　明	備　註
十一	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購置(或租用)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	□1.防疫、保健器材(血壓測量機、水銀溫度計、卡式量體溫計，額溫片等)。 □2.防災、救災器材(抽水機、發電機及輪架、輸送水管及接頭、鏟裝機、緊急照明燈、喊話器、梯、鍬、剷、耙等)之租用、備置、配備零件或維修。 □3.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。					
十二	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	☑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	**經：辦理音樂會、母親節活動、端午節活動、中元普渡活動、中秋節活動、重陽節活動、冬至搓湯圓活動等** **90,200元** (原編列139,000元，減列48,800元)	**110.12.20**	**里內**	**促進里民感情交流**	經110.9.29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十三	志工相關費用	□1.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。 □2.服裝、物品及材料費。 □3.保險費。 □4.研習及參訪費					
審查意見		☑符合；說明(本計畫經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10年10月5日北市民安字第1106020712號函審核通過) □不符合；說明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			

民政課　　主任秘書　　副區長　　區長

承辦人

課長

會辦單位：

會計室

承辦人

主任